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2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家瑞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133
1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易字第10號、1
11 14年度易緝字第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13
14 主文

15 葉家瑞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

17 未扣案犯罪所得直立式電扇、冰箱、電視機各壹臺均沒收，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並增列證據：被告葉家瑞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準備程序
22 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頁）。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

2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恣意侵佔告訴人
26 沈德裕所有之物品，法治觀念顯然薄弱，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兼衡
27 其犯後原否認犯行，嗣於緝獲後之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態
28 度，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尚未賠償告訴人，
29 及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詐欺、偽造文書等前
30 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之

前從事室內拆除工人，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5千元，無須扶養他人，自身無健康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查被告於本案侵占告訴人所有之直立式電扇、冰箱、電視機各1臺，核屬被告犯罪之所得，未經扣案，亦未歸還告訴人，且依卷內資料，並無被告賠償告訴人之事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澈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杜絕僥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慧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書記官　趙雨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133號
被　　告　葉家瑞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00鄰○○0段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家瑞於民國107年6月13日，與沈德裕簽立位在臺東縣○○市○○路000號6樓之10套房（下稱本案套房）之租賃契約，租期至108年6月12日，葉家瑞並於簽立租賃契約之當日遷入。詎葉家瑞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故意，於107年9月22日至26日間某日，將本案套房內之直立式電扇、冰箱、電視機各1臺搬離本案套房，侵占入己，旋即搬離。嗣沈德裕於107年9月26日前往本案套房察看，發覺葉家瑞已搬離，上開直立式電扇、冰箱、電視機各1臺亦遭取走，葉家瑞並避不見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沈德裕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家瑞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107年9月22日至26日間某日，將本案套房內冰箱及電視機各1臺搬離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沈德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07年9月22日至26日間某日，將本案套房內之直立式電扇、冰箱、電視機各1臺搬離之事實。
3	現場照片6張	證明被告將本案套房內之直立式電扇、冰箱、電視機各1臺搬離之事實。
4	租賃契約影本1份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簽立租約承租本案套房並搬入居住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未扣案之直立式電扇、冰箱、電視機各1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檢察官 謝慧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承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